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相关事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林毓铭(签字):



柳 絮(签字):



林泽军(签字):



2016年11月4日